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鼎耀
電話：04-7532518
傳真：04-7234438
電子信箱：qoo51904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405026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4年12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D號函、114年12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號令、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（376470000A_1140502631A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02631A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02631A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40502631A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勞工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經勞動部114年12月9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請假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114年12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號令、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勞工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電2025/12/15文
交 88:06 章